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300万股;
-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16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34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00元,并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535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3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9,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235 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 有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 的履行情况
1	新余施诺工 业投资有限 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	严格履行

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拾贰、蔡健 泉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安排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 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 诺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由公司回购施诺投 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施诺投 资股权,也不接受施诺投资回购其持有的 施诺投资股权;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 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施诺 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施诺投资股权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9,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4%:
-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 4.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0	9,300
合计		9,300	9,300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 2、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